

償還公費待遇適用法條一覽表

104 / 01 / 19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	101 / 08 / 01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	101 / 03 / 05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	99 / 03 / 19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
<p>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：</p> <p>一、 肄業期間，因轉學、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。</p> <p>二、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，致喪失公費生資格。</p> <p>三、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</p> <p>四、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</p>	<p>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：</p> <p>一、 肄業期間，因轉學、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。</p> <p>二、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，致喪失公費生資格。</p> <p>三、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</p> <p>四、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</p>	<p>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：</p> <p>一、 肄業期間，因轉學、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。</p> <p>二、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，致喪失公費生資格。</p> <p>三、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</p> <p>四、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</p>	<p>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：</p> <p>一、 肄業期間，因轉學、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。</p> <p>二、 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，致喪失公費生資格。</p> <p>三、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</p> <p>四、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</p>

<p>後二年內，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。但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。</p> <p>五、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，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。公費生分發任教後，<u>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，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</u>；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，<u>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</u>。</p> <p>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</p> <p>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。</p>	<p>後二年內，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。但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。</p> <p>五、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，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。</p> <p>公費生分發任教後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，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</p> <p>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</p>	<p>後二年內，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。但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。</p> <p>五、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，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。</p> <p>公費生分發任教後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，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</p> <p>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</p>	<p>後二年內，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。但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。</p> <p>五、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，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。</p> <p>公費生分發任教後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，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</p> <p>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</p>
---	--	--	--